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15,6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 27,6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43.5%；
- 虧損淨額約為 11,8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淨額約為 5,2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1.46 港仙 (二零一六年：約 0.84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15,647 | 27,641 |
| 銷售成本 | | (12,687) | (22,354) |
| 毛利 | | 2,960 | 5,28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 | 545 | 332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14,826) | (10,051) |
| 營運虧損 | | (11,321) | (4,432) |
| 融資成本 | | (500) | (49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1,821) | (4,928) |
| 所得稅開支 | 5 | — | (269) |
| 期內虧損 | | (11,821) | (5,19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 | (83)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904) | (5,197)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198) | (5,197) |
| 非控股權益 | | (623) | — |
| | | (11,821) | (5,197)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287) | (5,197) |
| 非控股權益 | | (617)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904) | (5,197)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7 | (1.46) | (0.8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以股份為 | | 外匯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 權益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 | 合併/股本 | 股份溢價 | | | | | | 基礎之付款 | 合併儲備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7,600 | 117,272 | 11,287 | 15,800 | 17 | (40,788) | 111,188 | (985) | 110,203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89) | (11,198) | (11,287) | (617) | (11,904)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 262 | 12,314 | - | - | - | - | 12,576 | - | 12,576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 - | 4,343 | (4,343) | -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813 | - | - | - | 813 | - | 813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 7,862 | 133,929 | 7,757 | 15,800 | (72) | (51,986) | 113,290 | (1,602) | 111,688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6,200 | 34,025 | - | 15,800 | - | 25,568 | 81,593 | - | 81,593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5,197) | (5,197) | - | (5,197)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 6,200 | 34,025 | - | 15,800 | - | 20,371 | 76,396 | - | 76,39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9樓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建築相關業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柜系統（「LED產品」）。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 14,897 | 22,123 |
|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 441 | — |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 — | 5,518 |
| 買賣LED種植櫃 | 309 | — |
| | <u>15,647</u> | <u>27,641</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利息收入 | — | 2 |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572 | 46 |
| 其他，淨額 | (27) | 284 |
| | <u>545</u> | <u>332</u> |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香港利得稅 | - | 269 |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二零一六年：15%）的稅率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 (11,198) | (5,197)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764,557 | 620,0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約27,6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0港元或4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的約15,600,000港元。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性質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混凝土拆卸服務 | 14,897 | 22,123 |
|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 441 | — |
|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 — | 5,518 |
| LED生態種植櫃 | 309 | — |
| | <u>15,647</u> | <u>27,641</u> |

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約為1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的22,100,000港元減少約32.6%。減少乃由於若干混凝土拆卸工作的價格競爭越來越激烈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的工作金額減少所致。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報告期內，來自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收益來自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分。於報告期內，由於尚未完成收購廠房及機器，故並無來自製造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益。

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並無來自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益，乃由於因客戶延期支付發票本集團暫停交付貨物。

LED生態種植櫃

於報告期內，LED生態種植櫃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一名地方經銷商銷售LED培植櫃。本集團曾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分銷商磋商，並預期於全中國推銷及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約5,300,000港元減至報告期內的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43.4%。該減少主要由於混凝土拆卸工作的價格競爭越來越激烈導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約10,10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的約14,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產生LED水培設備產品設計成本約1,40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期間：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包括LED水培設備的產品設計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概覽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建築相關業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LED產品」)。

(i) 建築相關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b)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本集團從事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業務以履行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生效作為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份而尚未完成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ii) LED 產品

(a) 用於裝飾的 LED 光源

LED 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 LED 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由於 LED 光源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 LED 光源被視為環保。使用 LED 光源的客戶數量穩固上升。預計 LED 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

本集團買賣用於裝飾的 LED 光源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輸送製成品。於報告期內，因客戶延期付款本集團暫停向其交付貨物。

(b) 環保 LED 生態種植柜系統

於二零一六年中，本集團直接投資自有環保 LED 生態種植柜系統的研發，並已成功製造該系統的樣板。本集團擬透過與現有的經銷商和零售商客戶群建立良好關係的分銷商作推銷及推廣環保 LED 生態種植柜系統。於報告期內，生態種植櫃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約 300,000 港元的收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車曉艷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6,200,000 | 0.79% |
| 劉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辭任) | 實益擁有人 | 620,000 | 0.08% |
| 劉中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200,000 | 0.79% |
| 李順民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9,780,000 | 1.24% |
| 焦飛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 0.64% |
| 楊妮娜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 0.64% |

附註1：本公司9,78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前海國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市前海國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9%的權益由李順民先生間接擁有。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 |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股份數目 | 好／淡倉 | |
| 莫郁彬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42,000,000 | 好倉 | 18.06% |
| 吳雄檳 | 實益擁有人 | 86,000,000 | 好倉 | 10.94% |
| Ma Xue Zhong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 好倉 | 6.36% |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莫郁彬先生（「莫先生」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51%。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66,000,200 港元（可予調整），須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莫先生發行 50,000,000 股新股份作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莫先生發行最多 92,000,000 股作為代價股份的新股份，作為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競爭權益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車曉豔女士(「車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認為，車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具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可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a)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最多合共10,3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10,38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相當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72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內行使。

於報告期內26,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 行使價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委任日期尚未行使 | 於 報告期內授出 | 於 報告期內行使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 車曉馳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6,200,000 | - | - | 6,2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 0.83 港元 |
| 劉中平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6,200,000 | - | - | 6,2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 0.83 港元 |
| 焦飛女士 (附註1)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5,000,000 | - | (5,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 0.48 港元 |
| 楊妮娜女士 (附註1)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5,000,000 | - | (5,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 0.48 港元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劉平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620,000 | - | - | 62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 0.83 港元 |
| | | 23,020,000 | - | (10,000,000) | 13,020,000 | | |

b)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本集團聘用一名顧問以協助研究及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產建築相關業務機遇。

於報告期內，並無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顧問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歸屬條件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報告期內已授予 尚未行使 | |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 0.83 | 6,200,000 | - | 6,200,000 | 三個月歸屬期 |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報告期內，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813,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已於收益表確認。按性質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詳情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開支 | 813 | - |

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 | 僱員及董事 | | | 顧問 |
|----------|----------------|-----------------|-----------------|----------------|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
|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 19,220,000 | 26,200,000 | 10,380,000 | 6,200,000 |
| 相關股份價格 | 0.80 港元 | 0.48 港元 | 0.80 港元 | 0.80 港元 |
| 履約價格 | 0.83 港元 | 0.48 港元 | 0.80 港元 | 0.83 港元 |
| 預期波幅 | 52.21% | 51.90% | 52.19% | 52.21% |
| 行使倍數 | 1.60-2.47 | 1.60 | 1.10 | 1.60 |
| 無風險利率 | 1.082% | 0.912% | 1.174% | 1.082% |
| 年度股息率 | 0.00% | 0.00% | 0.00% | 0.00% |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變化。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更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更詳情 |
|---------------|--|
| 焦飛女士 (「焦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楊妮娜女士 (「楊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李順民先生 (「李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 管錦程先生 (「管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管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 吳純平女士 (「吳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安生先生 (「李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沈星星先生 (「沈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沈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汪滌東先生 (「汪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汪先生暫停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劉平先生 (「劉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錦華先生（主席）、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議

董事會已接獲吳雄檳先生（「吳先生」或「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書面提議，聲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有關事項包括以下提案：(1)委任五名人士為董事；(2)罷免車曉豔女士、劉中平先生、文偉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3)罷免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罷免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委任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建議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自提議人士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函件，該函件提述提議，提議人士已(i)確認提議的所有理由以令其信納的方式進行；(ii)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iii)同意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無限期（即無限期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及所有建議決議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一名股東提起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已接獲吳雄檳先生作為原告根據高等法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七年第427條（「訴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原訴傳票，指定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焦飛女士及本公司作為被告。

吳先生作為原告聲稱：(1)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左右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乃無效；(2)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乃無效及失效；及(3)於該會議上委任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焦飛女士為本公司其他董事乃無效。

該訴訟各方共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一項撤回原告發出的原訴傳票的命令，且無須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共同申請作出頒令。該針對本公司及相關董事之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經終止。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劉中平先生、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楊妮娜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汪滌東先生（暫停職務）及吳純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